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5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建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75,893	0.96%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刘建华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刘建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万股且不超过20万股。如遇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股权激励事项等综合原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刘建华先生尚

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刘建华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将以实际行动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刘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